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歐陽伯康先生及蔡寶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的規定經營業務。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各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予歐陽伯康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轉讓予SPGL。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事項：

(i) 本公司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予SPGL的股份已按面值繳足，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形式並按下文所載數目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代價為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權益。

公司名稱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
SPGL	234股
Crystalplaza Limited	89股
Cheer Fountain Limited	41股
Little Venice Limited	35股

(ii) 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SPGL	235股
Crystalplaza Limited	89股
Cheer Fountain Limited	41股
Little Venice Limited	35股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而發售股份均已發行，但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各自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4,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並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公司控制權變更。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加4,996,2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b) 批准(i)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ii)歐陽和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作為下述重組協議所載若干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的保證人)；與(iii)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的重組協議的條款，據此，本公司將分別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41股、35股、89股、159股、44股及32股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本公司分別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及 (按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指示) SPGL配發及發行41股、35股、89股及23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並按面值繳足一股本公司以SPGL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
- (c)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後：
 - (1)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 (視乎情況而定) 釐定發售價，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按當中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2)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或會要求及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進一步改動，並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或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4)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59,999,960港元的進賬資本化，並動用該筆款項作為按面值繳足599,999,600股股份的資金，藉此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SPGL	352,499,765
Crystalplaza Limited	133,499,911
Cheer Fountain Limited	61,499,959
Little Venice Limited	52,499,965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訂立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計算有關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時，不包括以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g)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重組

作為重組的部分，曾進行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CKT Manufacturing Limited與Boyd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及其他協議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CKT Manufacturing Limited出售全部其持有的Boyd Asia Limited23,632股股份(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40%)予Boyd Corporation Limited，作價為1,500,000美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第1項。所出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所佔Boyd Asia Limited的24%實際股權。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Computime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附錄「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3項。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Computime Electronic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附錄「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4項。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Fullbest Worldwid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附錄「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5項。

(f)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25%、8.75%、22.25%、39.75%、11%及8%（合共佔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本公司分別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及（按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指示）SPGL配發及發行41股、35股、89股及23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按面值繳足一股本公司以SPGL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如下：

Megaston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Megaston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Megaston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Megaston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Computime Manufacturing Limited
業務類別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9,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為止)
業務範圍	電子產品製造

B.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本公司用以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股份所得溢利，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支，而股份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中撥支。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4)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嚴禁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證券售予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須因該權益的增加而根據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導致SPGL的股權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SPGL或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觸發SPGL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由(i)歐陽伯康先生、(ii)CKT Manufacturing Limited(作為賣方)、(iii)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iv)Boyd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與(v)Boyd Asia Limited就(其中包括)CKT Manufacturing Limited向Boyd Corporation Limited出售其於Boyd Asia Limited的23,632股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1,500,000美元及Boyd Asia Limited向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Computime Limited償還462,842美元；

2. 歐陽和先生、梁文藻先生與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契約，據此(i)歐陽和先生及梁文藻先生(共同以合夥方式經營Hai Yen Enterprises Company及/或海燕企業公司及/或香港海燕企業公司)確認，彼等透過合夥經營訂立，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僅就金寶通有限公司及其後的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利益及由金寶通有限公司及其後的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獨自承擔下，持有坂田加工協議、梅林加工協議及前加工協議；及(ii)歐陽和先生及梁文藻先生已向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承諾即時執行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可能簽立的所有文件，以完成轉讓及歸屬就上述加工協議的所有法定及實益權利，以及「Hai Yen Enterprises Company」、「海燕企業公司」及「香港海燕企業公司」名下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3.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Computime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
4.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Computime Electronic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
5.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Fullbest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
6. 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41股、35股、89股、159股、44股及32股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本公司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及(按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指示)SPGL配發及發行41股、35股、89股及23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並繳足一股本公司以SPGL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
7. SPGL、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8. 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9. SPGL、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G.其他資料—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10. 香港包銷協議。

D.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已登記產品的類別/描述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澳洲	9	801041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澳洲	9	801043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STACOM	加拿大	電子產品，即電器控制器及感應器、數碼時間控制器、數碼調溫控制器、無線電及紅外線遙控器、防盜警報器、汽車警報器、單車警報器、緊急警報器、動作警報器、被動紅外線警報器、探測器及感應器、火警警報器、感應器及探測器及探測器、氣體探測警報器、感應器及探測器、鎖及閉鎖器、水浸警報器、感應器及探測器等保安及安全設備；無線電發射器、接收器、監察器、電話、數碼及流動電話、耳機、電話聽講器及電話留言組等無線電及電話通訊設備；電湧及電力保護控制器、無線電子設備、充電器及線電壓變壓器。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IQ SERIES	加拿大	電力及電子設備適用的遙控器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商標	註冊國家	已登記產品的類別/描述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加拿大	<p>電器控制器及感應器、 數碼時間控制器、數碼調溫控制器、 無線電及紅外線遙控器； 防盜警報器、汽車警報器、 單車警報器、緊急警報器、 動作警報器、被動紅外線警報器、 探測器及感應器、火警警報器、 感應器及探測器、 氣體探測警報器、感應器及探測器、 鎖及閉鎖器、水浸警報器、感應器及 探測器等保安及安全設備； 無線電發射器、接收器、監察器、 電話、數碼及流動電話、耳機、 電話聽講器及電話留言組等無線電及 電話通訊設備；電湧及電力保護控制器、 無線電子設備及線電壓變壓器。</p> <p>有關訂製、創作、製造及分銷保安、 安全、電子、數碼、紅外線及 通訊等行業的產品的資諮、 創作、設計及製造服務。</p>	TMA530902	二零零零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COMPUTIME	加拿大	<p>有關訂製、工具、創作、製造及 分銷電器控制器及感應器的資諮、 創作、設計及製造服務； 數碼時間控制器；數碼調溫控制器； 無線電及紅外線遙控器；防盜警報器、 汽車警報器、單車警報器、 緊急警報器、動作警報器、 被動紅外線警報器、 探測器及感應器、火警警報器、 感應器及探測器、氣體探測警報器、 探測器及感應器、固鎖器、 水浸警報器、感應器及探測器等保安及 安全設備；無線電發射器、接收器、 監察器、電話、數碼及流動電話、 耳機、電話聽講器及 電話留言組等無線電及電話通訊設備； 電湧及電力保護控制器、 無線電子設備、充電器及線電壓變壓器。</p>	TMA658201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七日

商標	註冊國家	已登記產品的類別/描述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	9	140247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SALUS	歐盟	9 11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COMPUTIME	日本	14	4327068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	9	1999B10574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GTT	香港	9	2001B08102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GTT	香港	11	1999B14574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GTT	香港	12	1999B14554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9	2001B05532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	9	2001B07862	一九九九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香港	11	2001B07863	一九九九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香港	12	2001B07864	一九九九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美國	40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COMPUTIME	美國	9 42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SALUS	美國	9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b) 專利權

已註冊專利權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編號	專利權日期	專利權詳情
美國專利權	6,714,13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具備遙控功能的鬧鐘

申請中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知識產權申請註冊，並已執行確認轉讓，於註冊時向本公司轉讓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類別	將予註冊的專利權類別/描述	提交申請日期
美國專利權	在一個控制可變速度的空調系統內的 傳輸溫度資料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美國專利權	循環率控制編碼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美國專利權	附有遙控功能的鬧鐘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美國專利權	同一發電組件內所供應的發射器與 接收器的匹配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c) 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omputime.com	金寶通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
computime-jp.com	金寶通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computime.com.hk	金寶通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seccom.com.hk	Seccom Technologies Limited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cktechnologies.com	金寶通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ct-globl.com	金寶通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eofficeasia.com	金寶通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computime-ems.com.hk	Computime Manufacturing Limited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E.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歐陽和先生	公司 (附註1)	352,500,000	44.06% (附註2)

附註1：該等股份由SPGL直接持有，SPGL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擁有67.66%及32.34%。

附註2：相關百分比僅參照上市日期的預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本公司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梁綺莉女士	公司 (附註1)	186,000,000	23.25%
Heung Lap Chi先生(附註2)	配偶	186,000,000	23.25%
Tse Shuk Ming女士(附註3)	配偶	352,500,000	44.06%
SPGL(附註4)	公司	352,500,000	44.06%
Crystalplaza Limited	實益	133,500,000	16.69%
Little Venice Limited	實益	52,500,000	6.56%
Cheer Fountain Limited(附註5)	實益	61,500,000	7.69%
Trustcorp Limited(附註5)	受託人	61,500,000	7.69%
黃永強先生(附註5)	創辦人	61,500,000	7.69%

附註1：該等股份由Crystalplaza Limited(133,500,000股股份)及Little Venice Limited(52,50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而兩家公司均由梁綺莉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2：Heung Lap Chi先生為梁綺莉女士的配偶。

附註3：Tse Shuk Ming女士為歐陽和先生的配偶。

附註4：SPGL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分別擁有67.66%及32.34%。

附註5：Cheer Fountain Limited由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海峽群島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黃永強先生家族若干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強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

附註6：相關百分比僅參照上市日期的預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本公司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 資本金額	佔相關 附屬公司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Paul Edwin Lines先生	Salus Controls Plc	實益	6750股股份	13.5%
Iain Forest McLaren	Salus Controls Plc	實益	6750股股份	13.5%
Ellvers先生				
Peter Ball先生	Salus Controls Plc	實益	6750股股份	13.5%
D-Secour European Safety	Salus Technologies	實益	11,250歐元	45%
Products GmbH(附註1)	GmbH			
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Marcus-Plus	實益	4股股份	40%
	International Ltd.			
孫國華先生(附註2)	Marcus-Plus	公司	4股股份	40%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1： Bernd Luckey先生擁有D-Secour European Safety Products GmbH的75%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為Salus Technologies GmbH的間接主要股東。

附註2： 孫國華先生擁有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52.9%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為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的間接主要股東。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蔡寶兒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須按其條文規定，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僅適用於任期第三年期間）。

執行董事每完成一年服務後，其根據服務合約（全部須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的薪金須由董事會檢討（委任開始後的首年除外，董事會不會檢討首年任期的薪金）。該等執行董事亦將可獲發酌情花紅，惟於每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支付予該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年度本集團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的10%。

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的年度薪金如下：

	千港元
歐陽和先生	1,430
歐陽伯康先生	2,665
蔡寶兒女士	2,288

(b) 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甘志超先生及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各人將收取以下年度酬金：

	千港元
黃英豪先生	120
甘志超先生	120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466

(c) 陸觀豪先生、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及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彼等的年度薪金如下：

	千港元
陸觀豪先生	120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120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120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約為7,4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的形成或發起過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其出任或成為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本人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現時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及其他事項」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e) 倘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可能認購的股份，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f)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F. 購股權計劃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即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授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本計劃條款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選擇權，且在當時仍然有效；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的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普通股；及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購股權計劃包括以下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接納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接納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按董事會或根據下文(d)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要約須由授予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在超過購股權期限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元匯款，則購股權之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將不獲退還。該要約須訂明將予授

出的購股權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中包括(i)購股權在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致的工作表現指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而上述所有規定施加與否須視乎個別或一般情況而定。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2) 根據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另行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d)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

- (1)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價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1) 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即8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係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2)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藉以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ii) 就徵求股東對有關事宜的另行批准而言，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屆時可能規定須載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3) 除下文第(4)段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內所授購股權所涉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4) 凡向參與者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包括另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f) 購股權數目上限

在任何時候，可能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除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及有關的授出條款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於購股權之上或就購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

(i) (1)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將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其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以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仍未向其配發的股份，則承授人應視為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回本公司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支付的股份認購價。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因身故或上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其終止受僱日期(該日必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形式終止)失效，並由該日起不得再行使。

(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i(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高達其購股權配額的購股權。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或拆細或削減(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除外)。本公司須向(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c)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d)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上述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在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而作出。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取得與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適當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隨即發出的通告」)，惟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本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確認必須為最終決定，並無任何明顯錯誤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l)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

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o)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而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屆時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以及就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所授出而在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均仍然全面有效。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按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修訂。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及
- (3)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上文(i)、(m)或(n)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3) 上文(k)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惟司法權區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
- (4)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情況下，上文(l)段所指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誠如i(1)(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承授人就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或設立任何權益當日；及
- (8) 在i(1)(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以及就行使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或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授出而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將仍全面有效。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於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規定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一個月起計：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經有關參與者同意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SPGL、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須付予或可能須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香港遺產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積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其他稅項負債（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徵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
- (c) 因相關租賃/租契/執照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或遭違反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尚未獲取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或所有權證書或尚未辦妥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或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登記或存案）而被禁止使用、佔用或被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在香港及中國向業主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或中國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合適機構）租用或佔用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所涉及的負債、費用或開支；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提出或面臨任何訴訟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事件而承擔或引起的一切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負債、賠償、費用、支出、收費、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包括因下文「訴訟」所披露Hunter Fan索償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及開支）；
- (e)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業務的過程中不遵守或聲稱不遵守任何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或涉及的任何損失、負債或賠償；

有關(a)及(b)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已就相關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後（「相關日期」）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乃因契諾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日常貿易業務以外或於股份買賣日期或之前進行的若干行為、遺漏或訂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者，則作別論；
- (iii) 因相關日期之後具有追溯力的法例轉變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相關日期之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任何時間因其未能履行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委員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被施加任何懲罰，惟彌償保證人須負責未支付遺產稅的任何利息。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寶通有限公司收到Hunter Fan Company寄出的索求函件，內容有關State Farm Lloyds代表受保人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州法院向Hunter Fan Company提出訴訟。據索求函件所述，Hunter Fan Company因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一場火災而被起訴，而根據State Farm Insurance委託專家撰寫的報告顯示，44550恒溫器失效乃導致起火的原因。根據索求函件，Hunter Fan Company已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承保人作出彌償，並根據本公司與Hunter Fan Company簽訂的供應合約證明Hunter Fan Company毋須就上述起訴所引起的損失負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歐陽伯康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亦無計劃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該等款項或利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任何佣金。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JPMorgan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持牌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行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Frost & Sullivan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委聘Frost & Sullivan對適用於本公司的最終產品市場進行一項詳細分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Frost & Sullivan編製了一套以美元計值的數據表，當中包括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現存有關控制及自動化系統（就樓宇及家居控制、電器控制以及商用及工業控制範疇而言）在歐洲及北美洲的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以及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預測。

研究市場規模所採用的方法結合了基本及次級研究，以提供市場的綜合分析。數據收集由在相關行業擁有專門知識的分析員進行，而次級資料來源則提供歷史背景，經由一系列的貿易資源、期刊及公司報告分析趨勢及市場收入。此外，Frost & Sullivan跟供應商、製造商、分銷商、主要買家及業內評者進行了多次專訪，為其預測模式提供支持。有關預測乃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而作出，當中涉及從多個子範疇建立整體的市場概況，並計及多個子範疇的主要市場動力，以決定市場的未來發展。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公司採納了Frost & Sullivan所編製數據的若干資料，因為本公司相信該等未作公開的資料能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儘管本公司相信由Frost & Sullivan編製的數據對上述市場能作出公平分析，惟無論是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均無核實Frost & Sullivan所編製數據的準確性。

Frost & Sullivan為一家國際市場諮詢公司，累積超逾45年經驗。Frost & Sullivan在全球設立了25個辦事處，旗下有超過1,000名遍及全球的分析員及顧問。Frost & Sullivan的研究隊伍由Matthew Anseau先生率領。Matthew Anseau先生為Frost & Sullivan業務及財務服務部顧問，專責Frost & Sullivan諮詢業務的發展，及就提供服務負上整體責任。彼於提供策略及市場情報上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項與技術相關服務的市場研究。

本公司須就Frost & Sullivan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合共12,323英鎊。

專家同意書及其他事項

上述專家及Frost & Sullivan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於本段的專家及Frost & Sullivan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b)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H. 一般事項

(a)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獲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註冊登記，而不得送呈開曼群島。

(b) 股份持有人稅項

(1)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均免繳開曼群島印花稅。

(2)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對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而言，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規定，股份屬香港財產。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通過《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有關條例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在該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身故的投資者，毋須就其香港遺產繳納遺產稅。然而，該條例將具有追溯效力。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至該條例生效日期前身故的投資者，倘若其香港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7,500,000港元，將須繳納100港元象徵式稅款。

(3) 一般事項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保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c)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